

# 大同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任用辦法

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課外活動組訂定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學務處內會議通過

一、大同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健全社團發展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指導老師任用方式：

（一）新任：

社團指導老師初次任用，請於新學期開學前，視各社團實際需求，由社長提寫簽呈表-老師任用，送人事室辦理查核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、是否為不適任教師，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任用之。

（二）續任：

續任社團指導老師，仍需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由社長提寫簽呈表-老師任用，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任用之。

（三）社團指導老師任期校內教職員為一學年、校外學有專精之人士為一學期，得連續任用之。

三、校外技藝社團指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符合社團性質相關學經歷者。

（二）具特殊專長或卓越之成就，並能提出合法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。

四、社團指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，並應協助下列事項

（一）指導學生做好薪火相傳的工作。

（二）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踴躍出席學生社團活動。

（三）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時須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；若指導老師無法親自帶隊，得由指導老師推薦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（四）鼓勵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。

（五）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。

（六）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。

（七）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，並盡速通報學校。

（八）因故無法按時上課時，應事先告知社長或課外活動組。

五、社團指導老師費支給基準：

（一）校內教職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，每學年補助指導老師津貼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（二）校外技藝指導老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，每學期依實際指導時數核發指導老師費用，每小時 500 元，每周最高以四小時計，每學期十五周，最高核支以不超過 18 小時為原則，但依社團評鑑成績增減補助時數並依公告規定日期繳交相關資料。

- 六、本校社團指導老師以每個社團 1 名為原則，但若因社團人數超過 40 人以上（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除外）或因社團發展需求考量需增聘老師者，應由社長於學期初即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申請，經呈學務長同意後，始得增聘。
- 七、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繼續指導，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得由社團與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共同研商後，呈請學務長同意後改聘之。
- 八、指導老師於學期中之改聘，應由社長提寫指導老師申請建議冊，經社員大會二分之一社員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備妥該會議記錄，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呈報學務長同意，始得改聘。
- 九、考核：
- （一）校外技藝社團指導老師，每學期至少應達指導社團最基本時數(至少 18 小時以上)，低於基本總時數時，將列為下學期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  - （二）各社團依每年社團評鑑結果：卓越、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乙等之校外技藝社團指導老師，得優先續任；連續兩年評鑑丙等以下者，且未積極輔導社團改善者，得不予續任。
  - （三）校外技藝社團指導老師指導社團期間，若有重大過失，或違反相關法律、學校規定或無故缺席指導達五周以上者，得予以解任或不予續任。
- 十、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